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

立法院工作報告

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

止起

MG 1929,6 888-

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

五、結論、二、法律案

3 1799 2466 1

报告。但

Ů

法院工

作

#

*

立法院工作報告

引言

於後。至關於各項法案之起草並審議之程序,以及本院組織之大概,均見前武本院工作報告 集三十八件,(內計法律案十八件,預算案三件,條約案七件·)茲將審議各案概况,報告 本院計開大台十三次。(自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起至第四屆第一五四次會議止・)議次往 五日止,此次獲編,係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止,以雲传接。其間 當二十七年十月問國民盡政會舉行第二次會議,本院工作報告,係編至二十七年十月十

中,不復實及。

言

二 法律案

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案:、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图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,是 二次會議議決,「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」。並錄案是 ·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,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周第一四

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。

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案:。本案係由本院於第四屆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非常 政府令交本院辦理。經交財政委員會起草。嗣據報告起草完畢,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 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原則,建議國防最高會議。旋經國防最高會議修正通過,面經國民 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,「修正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

Ξ 查禁敵貨辦法草案案: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會議函交本院辦理。經交法制 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。「查禁敵貨條例照審查修 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

正案修正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

立法院工作积青

独

体缘

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。

法就工作服务

四 禁運養散物品辦法率案案: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國防量高會議事案本院辦理。經文 果」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次,「禁運营敦物品條例 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。圖轉報告審查

Æ, □再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。」嗣牒報告審查結果、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人 帶關係,爱好加以修正、經於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届第一四一次會議議次, 議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時,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與之有導 修正報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: 本案緣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於審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,「照審查修正案通過。」並錄案呈本闡民政府於二

六 非常時期專門學術人員服務條例草案案: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史尚寬等擬具,經發禁 義議决了「照審查修正案通過。」並錄案陳經顧防最高**會議修正,轉函級民政府於二十** 制委員會審查。嗣謀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本院第四届第一四四大會

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公布。

經濟部堆質關查所組織條例案: 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章

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四次會議議決,「照案追認。」並錄集是復圖民政府變換。 予行本院查照程器。整交法制委員會審查。嗣提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七月世

八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草案案、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職經網民政府令交本院等議 6 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。嗣捷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周第 四五次會議議决?「服審查修正案通過。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一月

十六日公布。

ナム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案: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係由行政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 院咨請本院審議,其第九條條文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。經併交 第四屆第一四六次會議議决,「服審查修正案通過。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七

一〇 公證智行規則案: 本案係由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。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 見通過。」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次,「服審查為

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。

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草案案: 立法院工作报告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關防最高會議選交本院

毙 工作报告 法

。經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一月

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七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。」並錄樂呈季國

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

修正案修正通過,一一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照審查報告無庸另定再法。一並雖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及非常時期難民教濟辦法草案案: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係由國防量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決,「(一)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 等二十八人提請制定。經交委員史尚寬等十一人倂案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 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,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草案係由本院委員史尚置

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案: 本案緣本院委員史尚寬等十一人於審查接灣 **案繕具振済委員會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。**

提交大會審議。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八次會議議次,「照審董修 正案通過。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。 委員會組織法時,以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與之有連帶關係,爰併加以條正,至關

會審査。嗣據報告審査結果、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〇天會議員 建築法草案案: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。歷史法訓委員

决,「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父

布

Ħ. 修正俊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案: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經行政院書籍 本院審議。經交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。嗣媒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

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草案案;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。經 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。 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一次會議議次,「照審查修正案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

二十九日公布 一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。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

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院第四屆第一五

對於司法院公布施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提出質詢案: 十四人以司法院公布施行之戰區巡迴審判辦法,事因變更法律,未經本院議决,應即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史尚寬等二

一八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草案案: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决定原則,逐 ,「通過」。經錄案容准司法院咨復解釋 提出質詢,呈請提交大會審議。於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

立法院作作報告

徘

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。經交法制委員會起草。嗣據報告草擬較事,於二十八年一

立法院工作報告

沙 徘 案

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。 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四次會議議决,「修正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

三 預算案及財政案

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二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。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。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月二 民國二十七年陜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: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

第一四八次會議議决,「照案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,「應准公布,業已分 院審議。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四屆 河南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: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

院咨請本院審議。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寧夏省二十七年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案: 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,「照案通過」。並錄案呈率國民政府指令,「應准公布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

立法院工作 告 預算案及財政案

,業已分令節遵。」

條約案

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公約草案案: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通經過 ,一應如所議暫緩批准」。 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 民政府交本院審議。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

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公約草案案: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書 議。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 四九次會議議決,「照審查報告督緩批准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,「應如所議督

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公約草案案; 月九日木院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」。並錄案呈來與民政 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。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

緩批准」。

海員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案: 府指令,「應如所讓暫緩批准」。 Ĭ. 法院工作报告 餱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。經交

M

外交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九大會

法院

工作设告

Æ.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草案案: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 議議決つ「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。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,「應如所讓智緩批准」。

一四九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,「應如所讓 審議。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

暫緩批准」。

六 第四屆第一四九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,「 府交本院審議。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本院 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之公約草案案: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函經國民政

應如所議質緩批准」 p

七 本院第四屆第一五三次會議議决,「照審查報告通過」。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,「 修正盟約緒言等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附件之議定書案: 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。經交外交委員會審查。嗣據報告審查結果,於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愿如所議辦理」。 本案係由國防最高會議區無國

結論

,既如上遞。至於今後規劃,則擬強循一總理遺教,依據抗戰建國綱領,體裝時勢需要,完 成非常時期之立法使命,以期抗戰必勝,建國必成,茲分述於左 本院工作,自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以後截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止,所有審議完畢各案 Q :

正擬起草之法規: 役法規,兵役法實施法規,軍事屯經法規,傷殘兵士之救濟法規,其他現行軍事法規關 於戰時適用之檢討等 所組織條例等;關於軍事者,有軍需獨立法規,兵工法規,軍割莊訓法規,人民參加公 **公债法,遺産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等;關於經濟省,有信託法,縣鄉銀行法** 理法,公有財物管理法,租稅征收法,關稅法,鹽法補充法規,菸酒稅法,出廢稅法, **避法,勞動保險法,勞工行政組織法規,修正土地法,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** 方達警罰法,感化院法等;關於自治者,有四權行便程序法等;關於財政者,有基金管 關於民事者,有非訟事件法等;關於刑事者,有監獄法 ,土地裁判 ,修正合作 ,看守所法

改進之必要,於通常立法工作之外,爰組織戰時法規研究會,分組研究,其研究範圍如 戦時法規之研究: 下;(一)現行各法規是否適合戰時需要之檢討,(二)戰時應行補充各法規之草擬,(三) 法院工作 本院委員愈以現值抗戰期間,關於戰時及戰後之各項法規,有研究 112

法

J.

種民衆組織整理辦法草案,妨害挑戰治罪法草案等,正在積極研究中者,有婦女會法要 **戰後法規草擬之準備。全體委員共分四組,第一組研究法制外交等,第二組研究財政艦** 組織法規要點,戰區民衆組織暫行辯法要點,改善縣政機構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要點,特 濟等,第三組研究軍事自治等,第四組研究民來組織。現該會已擬就修改各種職業團體

Ξ 立法資料之搜集: 最近三個月內,關於各項統計圖表,業經編製者,有下列數項, (等五種,法文部份有法國戰時關於公證人之法規等七種,德文部份有德國受重大損害人 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者二件。至於各種典規,業經翻譯者,英文部份有美國戰時運輸條例 點草案,學生會法草案,管理進出口貿易案等。 美國戰母會條例一種,俄文部份有蘇俄民法(償編)一種,德文部份有德國受重大損害人 員工作給予法等二種,日文部份有日本航空獎勵規則等七種。現譯未被者,英文部份有 ,(一)關於外匯者一件,(二)關於立法工作者五件,(三)關於物價者二件,(四)關於法 十件,(七)關於外匯及國外貿易者四件,(八)關於立法工作者四件。現在規劃編製者有 四)關於組織人員者三件,(五)關於土地人口者三件,(六)關於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者 員工作給予法施行令一種,日文部份有日本米穀自治管理法施行規則等二種 一)關於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者七件,(二)關於物價者六件,(三)關於搜集材料者四件,(

